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42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 403,897,5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857,454.8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7 月 8 日、

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1.64 元/股调整为 11.4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64 元/股-0.22 元/股=11.42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做调整，仍为不超过 73,024,054 股（含本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